

肥政办字〔2020〕7号

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肥城市免疫无口蹄疫区和
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高新区、经开区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市属
以上驻肥各单位：

《肥城市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5月1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肥城市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
禽流感区建设实施方案

为全面推进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，提高动物疫病防治能力和水平，全面推进我市免
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（以下简称无疫市）建设，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
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山东省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鲁
政办字〔2019〕21号）、《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泰安市免疫无口蹄疫区